秦皇岛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市容整洁美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和市、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本办法所称户外招牌，是指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匾额、标识。

本办法所称标语宣传品，是指在公共场所临时设置的，以文字为主要展示手段，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进行非商业宣传的横幅、道旗、展板等。

第四条 市、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的，有权投诉或者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投诉或者举报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制定与城市特色、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的规划目标。体现约束性、可操作性，鼓励多元化、艺术化。划定总体空间布局，明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的划分标准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要求。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

第八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期限为十年。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在下列载体上和区域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二）利用立柱和支架式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标牌、单杆道闸；

（三）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路面；

（四）灯杆旗、条幅、多功能智能杆，但国家机关因举办活动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除外；

（五）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

（六）在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以气球等漂浮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第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特殊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没有相应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支撑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设置。

第十一条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载体（以下简称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载体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城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招标拍卖公共载体使用权的收入，剔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

　　鼓励和引导非公共载体权利人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公益广告应按以下比例进行发布：

（一）电子显示屏播放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播放总时长的百分之十。

（二）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数量不得少于户外广告设置总量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暂无广告内容发布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十日内未发布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需要发布公益广告的单位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发布时间、地点和内容。

第十六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到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一）利用城市道路、隧道、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设置大型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行政许可；

（二）公共资源经营管理单位利用自有设施、场地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通过申请方式取得行政许可；

（三）利用非公共设施和场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通过申请方式取得行政许可；

（四）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商业或者公益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通过申请方式取得行政许可；政府部门因开展赛事等活动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组织部门自行负责，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未取得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电子显示装置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6年；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利用建设工程围挡设施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不超过六十日。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设置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拍卖；通过申请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在设置期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的审批手续。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届满且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车型以及运营线路，编制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明确车身广告的设置部位、类型、材质以及安全保证措施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户外招牌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办公、经营场所固定式户外招牌（以下简称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规范，明确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位置、规格、数量、安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规范，结合辖区内不同区域功能、风貌特色和单位特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导则。

商业街区的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应当符合街区功能定位，突出文化特色与地方特色，体现商业街区活力，为经营者自主设计户外招牌提供创意空间，避免样式、色彩、字体等同质化。

第二十一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仅限于名称、字号、标识，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二）不得妨碍建筑物日照、采光、通风、消防以及结构安全;

（三）与建筑物的建筑风格相统一，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按照规定配置照明；

（五）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

（六）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户外招牌应当由该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规划设计、制作。

第二十二条 设置固定式户外招牌，应当符合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识、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二）不得妨碍车辆等交通工具以及行人通行；

（三）不得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四）不得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和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上设置；

（五）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六）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

（七）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

（八）法律、法规、规则对户外招牌设置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固有的固定式户外招牌，应当原貌保留；新设置的，不得影响本体安全和风貌以及周边景观。

第二十四条 连锁经营企业设置户外招牌的，可以沿用同一品牌的设计风格和色调，并与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街区文化特色、周边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标语宣传品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宣传部门同意，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可否设置的告知决定。

政府部门因开展赛事等活动设置标语宣传品的由组织部门自行负责，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

　　第二十七条 经许可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设置。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采用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方式；

　　(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三)不得影响设置载体安全；

　　(四)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标语宣传品设置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安全管理和维护的责任人。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应当采用低碳、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材料选用上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应遮挡建筑的外窗，不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维护责任：

（一）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锈蚀等影响城市容貌情形的，及时修缮、更新。

（二）设置使用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附带夜景光源的，应当科学控制声音、亮度和使用时间，保持设施功能完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和光污染。

（三）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固定式户外招牌设置之日起，设置人应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机构出具安全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对有安全隐患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

第三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固定式户外招牌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竣工后，设置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设施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固定式户外招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设置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设置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照《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联合消防部门依照《消防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或者代履行拆除的，所需费用由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